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產學合作合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加強產學合作，推動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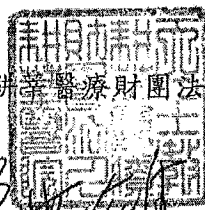
實致用人才培育、產學研發、教學(課室和實習)實務合作，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使教、考、用能接軌與精進，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本合約書之甲方係指新店總院、安康院區、永和耕莘醫院及其所屬照護機構。
- 二、甲方同意乙方每學年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並免收乙方學生實習費。
- 三、雙方健康照護相關人員、教師及學生，基於互助原則，得共同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與產學合作等事宜。
- 四、雙方同意如舉辦學術活動及教育訓練時，互相邀請對方相關人員參加，以增進學術及實務交流。
- 五、雙方教學、研究及人員職缺在不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乙方產學合作辦法下，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雙方人員得在對方機構從事教學、服務、行政兼職及研究交流等。乙方兼任甲方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產學合作合約及乙方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彈性減少授課時數，但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六、雙方同意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提供現有圖書、儀器設備、教室等作為互助合作之用，惟雙方設備財產仍各按內部規定自行管理。
- 七、甲方可優先考慮錄用乙方學生，以達到建教合作、人盡其才之目的。
- 八、甲方得派員支援乙方教學所需之專業師資，惟支援業務以不影響正常的營運為原則；乙方則依需要聘請甲方資深專業人員擔任兼任教師，受聘為兼任教師者，教學評量成績合乎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另對本校發展、教學實務有重要貢獻者，經系所同意推薦，得提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乙方應按教育部之規定發給授課鐘點費。
- 九、雙方每年應有委託至少2案/每年至少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由甲方提撥，產學合作計畫案由雙方共同完成，經費核銷方式依乙方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各產學合作委託計畫案，甲方應至少提撥該合作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六(內含)為行政管理費支付乙方。
- 十、甲方與乙方可就人才培育進修方式進行雙方協商，共同推動務實致用人才培育。

- 十一、 甲方聘用乙方教師擔任兼任職務，應按規定發給兼職酬勞；另技術服務計畫案應依照教育部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乙方教師至甲方兼職期間超過半年，甲方若為公營機構或團體者，乙方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十二、 本合約自簽訂後有效，期間五年，期滿雙方同意後續約。
- 十三、 合約未滿期如遇雙方同意終止合約時，以不影響該年度已進行之各項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及學生實習為原則，有關雙方共同參與之學術或研究，於提出計畫或發表成果時由雙方磋商權益相關事宜。
- 十四、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磋商修訂之。
- 十五、 本合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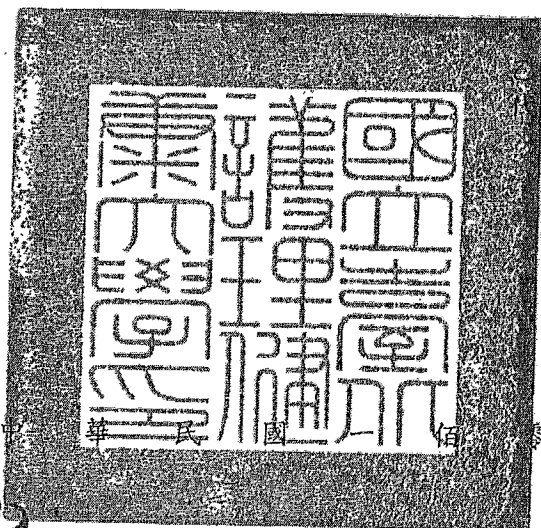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約內容負責人：吳淑芳



中華民國 一 零 三 年 肆 月 拾 柒 日